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四)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2年5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20097037號函。
- (五)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六) 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六)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七)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 正向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1)年級之高低(2)身心之狀況(3)動機與目的(4)家庭之因素(5)平日之表現(6)初犯或累犯(7)行為後之表現(8)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三、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應予獎勵時，得選擇以下方式獎勵之：

- (一) 口頭嘉獎。
- (二) 核蓋勉勵章。
- (三) 獎品。
- (四) 獎金。
- (五) 獎狀。
- (六) 特別獎勵。

(七) 與優良行為相匹配之其他方式。

四、本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應予懲罰時，以下方式懲罰之：

(一) 處置原則

1. 管教學生導師應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若學校處理學生懲罰事項時，應知會該生導師。
2. 學生之懲罰應列舉事實，並參酌本辦法第2條第8項第4款後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
4.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確有身體不適或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 懲罰方式

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19條規定辦理，並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三) 不良行為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得依以下方式，予以特別懲罰：

1. 實施個別輔導或轉介輔導。

2.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其時程依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之。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導師或輔導老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3.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再犯者，得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處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音源、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香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等)、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六、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錄一)相關諸項規定實施。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做成處罰後並應給予申訴及救濟機會。

八、獎懲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申訴救濟方式，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如附錄二)相關諸項規定實施。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壹、依據及組織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國民中學審議大功以上之獎勵案及大過以上之懲罰案，國民小學審議經校長核定為重大之獎懲案。
- 三、各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六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並由行政代表或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 （一）行政代表一至三人，其中學務主任〈或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一至五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五）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二人。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訴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 貳、獎懲原則與種類

- 五、獎懲委員會審議獎懲應依下列事項審酌認定：
  - （一）年齡長幼。
  - （二）年級高低。
  - （三）身心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家庭因素。
  - （六）動機與目的。
  - （七）態度與方法。
  - （八）行為影響。
  - （九）平日表現。
  - （十）行為之次數。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素。獎懲案件之審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獎懲結果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教育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

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不得與欲達成教育目的之效益顯失均衡。

####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罰種類如下：

	獎勵	懲罰
國民中學	1. 獎卡、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嘉勉等其他特別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懲罰措施。(依據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國民小學	1. 獎卡、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嘉勉等其他特別獎勵。 2.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獎勵措施。	1. 訓誡。 2.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懲罰措施。(依據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國民小學之獎懲種類，得考量學生年級高低與個案特殊狀況，比照國民中學之獎懲種類。

七、各校應依據前項獎懲種類訂定學生獎懲標準，其原則如下：

(一) 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應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

(三) 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

(四) 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據以懲罰學生。

(五) 學生違規受懲罰，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

八、各校訂定之獎懲標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參、獎懲程序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獎勵之：

(一) 一般獎勵案件，由導師或相關業務教師簽報校長核定後公開獎勵之。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案件，由導師或相關業務教師彙整審核後，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公開獎勵之。

(三) 重大獎勵案件於審議確定後，於朝會等重大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之。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懲罰事件，均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懲罰之：

(一) 教師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選擇適當方式，且對學生身心傷害或權益損害最少者。

(二) 學生有不良言行，其未受處分前，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並結合輔導人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採取輔導措施。

(三) 學生應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其說明懲罰之事由及標準。

(四) 學生應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導師及學務人員應彙整全部提案資料，經校

長核定後，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 (五)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 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參考附件一），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配合輔導措施。懲罰之處分書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記載。
- (七)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再覆議，如對再覆議之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
- (八)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九) 學生之懲罰，不得於學校公佈欄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布之。
- (十) 懲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獎懲委員會應於決議後，移送司法機關並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十一) 學生之獎懲提供為日常生活表現之參考，得參照「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十二) 各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肆、懲罰之註銷

- 十一、各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得依下列程序及標準辦理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作業：
  - (一)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或教導、學輔）處領取表格（格式參考附件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提學務（或教導、學輔）處核定。未達大過之處分由學務（或教導、學輔）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校長核定之。
  - (二)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學生，於下列考察時段（由各校訂定後公布之）期滿後辦理之：
    - 1、警告：二至四週。
    - 2、小過：六至八週。
    - 3、大過：九至十週。
  - (三)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學務（或教導、學輔）處懲處紀錄簿加蓋「銷過」戳章。

#### 伍、確認生效

- 十二、獎懲處分確定後，即日生效。

#### 陸、附則

- 十三、各校辦理獎懲事件，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但基於特殊教育目的或因校制宜之必要而需另訂規定者，應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壹、依據及組織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有所不服 而提出申訴者。
- 三、各校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由行政代表或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 （一）行政代表二至三人，其中輔導主任或輔導承辦人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一至五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 （五）校外教育、心理、法律專家或公正人士一至二人。申訴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 貳、申訴之提出

- 五、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以下簡稱申訴人）認為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有所不服者，得於處分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提起申訴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學生申訴書格式參考附件一）
- 六、各校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格式參考附件二）。逾越申訴期間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處分應重新審議者，不在此限。
- 七、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執行實地調查或訪談。

申訴案件之決議採舉手表決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八、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簽署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製作二份，一份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送申訴人，一份送申訴委員會備查。

九、申訴委員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申訴人得於申訴確定前，撤回其所提之申訴。

十一、申訴案決議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交付申訴委員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行提起申訴。但於收到申訴評議書後三十日內另提出新事證者，得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三、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訴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四、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縣府提出申訴者，縣府將該申訴案移轉學校時，學校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參、確認生效

十五、申訴決定確定後，即生拘束教師及申訴人之效力。

### 肆、附則

十六、各校處理學生申訴事件，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但基於特殊教育目的或有因校制宜之必要而需另訂規定者，應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十七、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